

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锡人才办〔2019〕8号

关于印发《“太湖人才计划”人才分类认定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区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太湖人才计划”升级版 2.0 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》（锡委发〔2018〕52号），制定《“太湖人才计划”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》，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4月9日

“太湖人才计划”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

为建立科学规范的高层次人才认定体系，精准服务高层次人才在锡创新创业，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实施“太湖人才计划”升级版2.0 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》（锡委发〔2018〕52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德才兼备，根据人才能力、实绩和贡献等对在锡人才进行分类认定，分为A、B、C、D等4个类别，每个类别分为若干层级，分别给予相应服务和支持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人才认定不受国籍、户籍和身份限制，应具有爱国、奋斗、奉献精神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且满足以下基础条件：

- 1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、求实、团结、协作的精神。
- 2、在我市企业、科研院所全职工作（以社保缴纳为准）（两院院士及以上层次人才不作社保要求），或入选我市组织申报评审的市级以上人才工程或行业人才计划。
- 3、我市企业在海外设立的离岸研发中心、孵化平台和分支机构等全职引进各类人才，视同在锡工作。

4、人才认定的具体标准见附件，符合多个标准的按照自愿和就高原则认定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1、市人才办负责人才认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，制定和修订认定标准，负责对A类、B类、C类人才和特殊人才的核准。

2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人才认定工作的组织发动、认定受理，负责对A类、B类、C类人才的审核和D类人才的核准。

3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条线领域人才认定标准的制定、条线人才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复核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市区两级设立人才服务专窗，通过人才工作信息化系统，线上线下载常年受理，定期集中认定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、申请对象在线填写《无锡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》，并根据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。

2、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在线提出推荐意见。

3、市（县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线初审。

4、市主管部门在线复核。

5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线审核。

6、人才所在单位在系统导出的《无锡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》上加盖单位公章，与相关附件材料原件一起报送人

才服务窗口。人才服务窗口负责核对相关信息。材料不完整或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当面告知，并在线签注退回意见；核对一致的，签注确认意见并对照认定条件提出认定建议。拟认定D类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核准，拟认定A类、B类、C类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市人才办核准。特殊人才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核准。

7、经核准的人选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予以认定。

五、日常管理

1、人才分类认定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为3年，期满后本人申请，经确认后进入下一任期。期间，因工作调整、变动、退休（不含A1、A2及乡土人才）或其他原因，不再符合本办法所列人才认定相关条件的，应及时调整出名单，调整后次月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；重新符合相关认定条件的，可重新申请认定。已认定人才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，可按规定重新申请认定。

2、建立人才认定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，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人才认定标准修订申请，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实施。

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当取消人才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政策待遇：

(1) 学术、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。

(2)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。

(3) 任期内受纪检、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(4) 任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。

因前款第(1)、(2)项情形取消资格的,不再受理其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申请。同一单位出现3例以上的,取消该单位所有人才分类认定资格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,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人才办商相关职能部门承担。

附件:无锡市人才分类认定标准

附件

无锡市人才分类认定标准

一、A类人才认定标准

诺奖得主一般不超过75周岁，院士一般不超过70周岁，其他人才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无锡市A类人才：

1、A1类：诺贝尔奖获得者（物理、化学、生理或医学）、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。

2、A2类：中国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；美国、日本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瑞典、丹麦、挪威、芬兰、比利时、瑞士、奥地利、荷兰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俄罗斯、新加坡、韩国、西班牙、印度、乌克兰、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（一般为“member”或“fellow”，统一翻译为“院士”）。

3、A3类：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科普利奖章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沃尔夫数学奖、阿贝尔奖、拉斯克奖、克拉福德奖、日本国际奖、京都奖、邵逸夫奖、美国国家科学奖章、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、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、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等获得者；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顶尖人才、江苏省顶尖人才、无锡市“太湖人才计划”顶尖人才团队带头人、在

锡高校顶尖型高层次人才。

二、B类人才认定标准

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无锡市B类人才，其中：

1、B1类：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创业类人才，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，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；江苏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一层次培养对象。

2、B2类：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才（非创业类），全国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，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近5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前2位）、二等奖（首位）或中国专利金奖（前2位，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）；江苏省“333”人才计划第二层次培养对象，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创业类人才、双创团队带头人；在锡高校领军型高层次人才。

3、B3类：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创新类人才、江苏技能大奖获得者、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在锡高校骨干型高层次人才。

三、C类人才认定标准

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无锡市C类人才：

1、C1类：无锡市“太湖人才计划”等市级创业领军人才、领军团队带头人。

2、C2类：无锡市“太湖人才计划”创新领军人才、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、高端会计人才、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。

3、C3类：江苏省“科技企业家”，江苏省“双创博士”。

四、D类人才认定标准

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无锡市D类人才：

1、D1类：江苏省“333”人才计划第三层次培养对象，江苏省乡土人才“三带”名人、“三带”能手。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专家。

2、D2类：获得博士学位、高级职称、高级技师后在锡累计工作满5年的人才，获得硕士学位、中级职称、技师后在锡累计工作满8年的人才，取得学士学位后在锡累计工作满10年的人才，以缴纳社保或个税为准。

3、D3类：我市“锡引”工程支持的优秀大学生。